|  |
| --- |
|   |
|  |
|  |
|  |
| 武农发〔2022〕24号  |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农产品加工业

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

各农产品加工业企业：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2〕19号）精神，现就组织申报2022年农产品加工业贷款贴息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在武隆区辖区内注册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二、基本要求

（一）贴息标准。2021年以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产生的贷款进行贴息，贴息比例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率（LPR）50%。

（二）适用范围。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必须是市内银行向主体发放的用于该主体产品生产、厂房租金及装修、技术改造、市场销售网络建设、科研开发、流动资金周转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

三、项目申报要求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资金贴息项目由农产品加工企业直接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项目，参与竞争立项。

申报主体出具武隆区2022年农产品加工业贴息项目申请表等附表（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银行贷款合同、支付银行利息回单复印件、贷款具体用途材料等，作为审查的重要依据。请各申报单位于2022年6月6日前将申报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含电子件）报送至区农业投资项目服务中心，联系人：邓华强，联系电话：81125058，邮箱：1255668437@qq.com。

各农产品加工企业不可多头申报、重复申报。区农业农村委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提交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征求区商务、经济信息等部门意见，经公示无异议，报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到各申报主体。

附件：1.2022年农产品加工业贷款贴息项目附表

 2.武隆区2022年农产品加工业贴息项目基本情况表

3.武隆区2022年农产品加工业贴息项目贷款情况审核表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2年农产品加工业贷款贴息项目附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经营内容： | 企业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名称或实施内容： |
| 贷款金额（万元） | 　 |
| 贷款类型 | 　 |
| 贷款银行 |  |
| 已支付利息 |  |
|  区农业农村委审查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武隆区2022年农产品加工业贴息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贷款用途 | 2021年销售收入（万元） | 2021年利润（万元） | 2021年上缴税金（万元） | 2021年贷款金额（万元） | 贷款银行名称 | 2021年已支付利息（万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附件3

**武隆区2022年农产品加工业贴息项目贷款情况审核表**

申请企业： （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贷款银行 | 开户行账号 | 贷款起止日期 | 2021年度贷款金额（万元） | 2021年度贷款已付利息（万元） | 企业贷款用途 |
| 一、企业填报栏 |  |  |  |  |  | 企业填写： |
| 二、银行审核栏 |  |  |  |  |  |
| 三、企业支付利息合计 |  |  |  |  |  | 银行审核意见： |
| 其中：（按支付日期填写）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说明： 1.此表由申请企业填写（一个贷款银行填写一张），送所在地贷款银行审核和盖章；

2.企业2021年度贷款支付利息，应以贷款银行利息结算清单数据为准，并按支付日期逐笔填写；

 3.“银行审核栏”，由贷款银行审核填写。其他栏目由申报企业填写。

企业贷款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